**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
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學校(機關) |  | 職稱 |  |
| 住(居)所 |  縣 村 段 路 弄 號 樓 市 里 巷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行為人姓名 | □不詳 | 行為人服務學校(機關)及單位 | □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□無□不詳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 □上午 年 月 日 時 分 □下午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(無則免填) |
| **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務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
**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本案案號 |  |
| 職 稱 |  | 承辦人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**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** |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年月日上午/下午時分□當場申訴□電話申訴□書面資料申訴□有□無提供佐證資料□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如涉及性侵害等，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|
|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□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|
| □有□無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，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|
| 處理摘要□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□因資料不齊，已通知書面補正性騷擾相對人不明，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□有需要協助□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|

**備註：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
**2.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 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
**3.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(背面)**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****定****代理****人****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( 歲) |
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(住)所 |  縣 村 段 路 弄 號 樓 市 里 巷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****任****代理****人****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( 歲) |
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(住)所 |  縣 村 段 路 弄 號 樓 市 里 巷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